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40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鳳凰出版社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
40

蘇州府部





圖書在版編目（C I P）數據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蘇州府部 /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
委員會辦公室編.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506-2317-0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江蘇省—地方志 IV.
①K295. 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131080號

書名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蘇州府部
編者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責任編輯	王劍 王愛榮 吳瓊 顧娟 崔廣洲
裝幀設計	姜嵩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 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bs.com
印刷	揚州文津閣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揚州市開發區鴻揚路22-2號(6幢), 郵編: 211153
開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張	3253. 25
版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2317-0
定價	79200. 00圓(全九十九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電話: 0514-87969255)

民國吳縣志(八)

曹允源等纂修



第四十冊目錄

民國吳縣志（八）

〇〇一

吳縣志卷第四十九

田賦六

戶口

漢

會稽郡屬縣二十六戶二十二萬三千三十八口一百三萬二千六百四

漢書地理志

後漢

吳郡屬十三城戶十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口七十萬七百八十二

後漢書郡國志

晉

吳郡統縣十一戶二萬五千

宋

吳郡領縣十二戶五萬四百八十八口四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二

宋書郡志

隋

吳郡統縣五戶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

隋書地理志

吳

縣

志

卷四十九

田賦六

一

吳縣志卷四十一

唐

貞觀中領縣四戶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口五萬四千四百七十一

天寶中領縣七戶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口六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五並舊唐書地理志

元和間戶十萬八千八百八元和郡縣志

唐吳縣戶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一長洲縣戶二萬三千七百吳地記

宋

太平興國中戶主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客七千三百六寶字記

大中祥符四年戶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吳郡經緯記

元豐三年蘇州戶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二丁三十七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吳郡經緯府志

志引元豐九城志云蘇州戶主一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客一萬五千二百二

崇寧間戶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口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十二宋史

吳郡志孫觀嘗明寺記載宣和間戶至四十三萬中更次難稽
游流離城中幾於十室九空中興爲輔郡通生息六十年矣

道熙十一年戶十七萬三千四十二口二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吳郡志

德祐元年蘇州主客戶三十二萬九千六百三

府志

元

平江路戶四十六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口二百四十三萬三千七百

元史

至元二十七年始括戶口至四十六萬六千一百五十八戶僧道不與

府志

道光志云元分南北戶南人戶備僧尼醫匠站夫弓手樂人船商稅水鋪兵財賦戶佃手北人戶色日漢人

明

洪武初制定民軍匠三籍每民戶給帖備開籍貫丁口產業於上俾民執照軍匠籍例不分戶役缺以丁男代補每十年一造丁口老死產業賣去開除成丁小口新置產業收入

洪武四年抄籍計吳縣戶六萬三百三十五口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二長洲縣戶八萬

五千八百六十八口三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六

府志

九年吳縣戶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口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七長洲戶八萬六千一

百七十八口三十八萬八百五十八

同上

日武六

二

一

吳縣志

十年長洲縣民戶十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口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九軍戶二千六百三十口一萬三百四十匠戶二百三十三口七百九十七

康熙長洲縣志

二十六年本府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明史

弘治四年本府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口一百四萬八千九十七上同

十五年長洲縣戶一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口二十九萬四千一百一十六

十三萬八千七百有奇兩直隸府州縣百一十一萬有奇稅糧黃冊實田三千三百八十萬有奇十二
夏稅秋糧總計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九萬有奇疏云洪武十四年天下田土計八百四十萬九
省核報也又按嘉靖中戶部復稻等上貢冊疏云洪武十四年天下田土計八百四十萬九
萬頃有奇洪武十二年存禾四萬一萬二萬頃有奇洪武十四年天下田土計八百四十萬九
千六百五十五萬有奇洪武十二年存禾四萬一萬二萬頃有奇洪武十四年天下田土計八百四十萬九
久戶口蕃息多而戶僅九萬一萬二萬頃有奇洪武十四年天下田土計八百四十萬九
承平戶口蕃息多而戶僅九萬一萬二萬頃有奇洪武十四年天下田土計八百四十萬九
敏此疏競競戶每多應點如故事懸冊上之與稅糧相不核土著之田實在一故清丈稅糧不足
見而編審戶丁多應點如故事懸冊上之與稅糧相不核土著之田實在一故清丈稅糧不足
欲實戶口在得力保甲以核其實焉則土著
與浮糧俱不得漏脫矣以康熙長洲縣志著

嘉靖初吳縣戶六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口三十三萬九千四十二
府乾隆志

隆慶四年長洲縣戶一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七口二十九萬四千一百一十六同上

萬歷六年本府戶六十萬七百五十五口二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

明史

崇禎五年吳縣戶一十萬九百六十九口六萬五千六百一十

乾隆志云其口

吳門補乘引吳

荒之世非死則徙而戶籍尚仍其舊

清

順治初年版籍吳縣

縣去逃亡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七丁

戶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二口六萬五千六百一十

吳縣

志

康熙五年版籍吳縣戶六萬五千七百十二口二十六萬五百六十七

同上

光緒三十二年警察局編訂城內及附郭各路門牌共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戶

宣統二年警察局調查吳縣正戶六萬八百五十八附戶九千三百二十二男十萬七千五

百九十五女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九長洲縣正戶四萬九千一百四十二附戶八千七百

三十男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女十三萬七千三百十三元和縣正戶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八

附戶八千四百八十二男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女十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三

人丁附

吳縣志 卷四十九 田賦六

三

清代定例人丁五年一編審凡鄉紳舉貢生員得免一身謂之優免人丁康熙中改追原報優免人丁與順治十八年新增人丁另徵其銀解部充餉餘曰當差銀丁每丁科徭里銀每縣各一則輕重不等康熙五十二年詔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名爲盛世滋生戶口其定額丁銀又於雍正六年題准隨田辦納在案乾隆三十七年停止五年編審之例嗣後止逐年清查據實造具四柱冊送解

清

順治十四年蘇州府原額人丁五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八丁

江南通志凡原額添增各數皆合太倉嘉定崇明三州縣

在內乾隆志據新全書扣出云原額人丁四十萬七千四百五十一丁

康熙五十年實在定額人丁四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丁共徵銀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兩

三錢八分六釐九毫有奇

乾隆志自順治十八年起至康熙五十年十二次相審除以增抵減外實增人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九丁

乾隆六十年蘇州府屬人丁三百一十九萬八千四百八十九丁

賦役全書然嘉慶十五年奏報人丁數適合悉全書

有誤但自雍正二年分太倉州劃出人丁後至此將七十年又統計合九縣計算無他書備查姑存此以待考可也

嘉慶十五年實在人丁吳縣一百一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三丁長洲縣二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四丁元和縣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七丁

二十五年實在人丁吳縣男丁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四十一丁婦女八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口長洲縣男丁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丁婦女一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口元和縣男丁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丁婦女一十六萬七千一百一十口

道光十年實在人丁吳縣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三丁長洲縣二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丁元和縣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一丁

同治四年實在人丁吳縣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六丁原額充餉當差人丁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丁共應徵銀四千七兩四錢九分四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二百兩三錢七分五釐閏月加編銀一百六十八兩一錢一分隨徵五分耗羨銀八兩五釐內太湖縣分徵丁銀一兩七分七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三錢六分七釐餘仍吳縣徵解節年滋生人丁二萬一百四十六丁

長洲縣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二丁原額充餉當差人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六丁共

應徵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七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九十六兩八錢九分六釐
閏月加編銀七十四兩五錢五分七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三兩七錢二分八釐節年滋生人丁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丁

元和縣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五丁原額充餉當差人丁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五丁共應徵銀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一錢二分三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九十七兩七錢五分六釐閏月加編銀七十五兩二錢二分三釐隨徵五分耗羨銀三兩七錢六分一釐節年滋生人丁二十一萬九百三十丁

光緒元年冊報實在吳縣通共男丁一十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二丁長洲縣通共男丁二十八萬九千七百二丁元和縣通共男丁三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五丁太湖廳通共男丁三萬二千三百丁

徭役

唐以百家爲里設里正一人五百家爲鄉設鄉正一人在邑居者爲坊別置坊正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

宋初設差役法熙寧中設保甲法助役法寶慶中設義役法考宋圖經田賦中載夏秋各徵

免役錢九千七百三十四貫六百九十文其法可概見也

宋役制

押錄

舊額二人或事元繁增差

手分

隨按分所無定額

貼司

引事廳子

書司

手力

即通子引事名

字請給於丞廳

鄉裏

當直人

酒帳設巡番等請給於縣茶雜職

弓手

舊額一百六十五名

牢子

一名充輪差每月

市巡

輪差

所由

尉級

尉子

欄頭

務司

酒匠

柵子

直司

脚力

凡保正追會之事

僧直司

下承寺院事件

尉級

尉子

欄頭

務司

酒匠

柵子

直司

自元祐復舊戶長壯丁猶以保甲而法大變自紹聖而後以舊戶長壯丁錢糧歸公上而法盡變民避役如避寇舉世盡然是邑獨甚端平既正經界乃汲汲茲事謂按籍選差終不能無弊於是因數都義役之舊一以乾道詔書從事非年正役率田供役條下之列之規約宸旨丁寧一一具載竹未二十年更革幾無復遺而受害者大抵無故也

元州設坊正鄉設里正都設主首專以催輸稅糧大率以糧多者爲役首後改爲季役其次

有貼役雜役

元泰定間行助役法

元史于文傳傳文傳爲長升會創行功役法凡民田百畝令以三畝入官爲受役者者之助文傳論豪家大姓以朕田來歸中人之家自

是不病於役

是

系

志

卷四

田賦

六

五

明洪武十四年定制凡府縣都里每十年一造賦役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內不揀軍民匠竈等籍但一百一十戶定爲一里內十名爲里長一百名爲甲長每里長一名領甲長十名其外一等下戶編作帶管又下爲畸零分派於十里長下排定十年里甲一次輪當專一應辦歲辦物料催徵夏秋稅銀糧解送一應錢糧等項此係正役又有馬正驢夫紅站船水夫此係丁僉糧僉其外一應大小衙門額設庫子斗級館夫皂吏齋夫膳夫驛子弓兵巡丁稱手舖兵防夫等項此爲雜泛差役府縣每年一次行令該年里甲量役大小各照賦役黃冊原定上中下三等點差此定制然也

洪武十四年編賦役黃冊

冊凡以一百一十戶爲一里推丁徭多者十戶爲一甲餘百戶爲十甲

丁徭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役者謂十里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又云里中以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弓兵悉籍市民母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曰雜徭凡一歲一更造弓兵悉籍市民母役明史

又簽點糧長

明太祖念賦稅關國家重計以殷實戶充糧長督其鄉里多者萬石少者

糧長爲賢有相承不易者永樂以後漸用歲更宜德初戶部言糧長歲更須民玩之故多負租納如舊便至嘉靖中爲抑強扶弱之法糧長不得任大家以中戶輪充河輪充

者如得美官已而納粟於倉投銀於版老人概解法令一新糧長大抵波家則以輪充又
為朋充朋充有三四人或五六或七八而民間以糧長為大害新民報役者因以輪充
蓋糧折事行而糧丁糧而論家資家資高下無憑故每歲夏秋之閒改軍運糧長止在倉
會消折米水次候軍交兌不復解京其南北運糧解戶
仍營微白糧赴京交割皆為各色重役云 康熙府志

永樂二年奉旨暫借南方百姓買馬當差過三年仍著土民買馬替他每回來有司於額

糧及人丁編簽馬頭買馬解送北直山東河南固鎮江北等處各驛本縣馬頭名數無考

正統十年巡撫侍郎周忱設法馬頭解戶於秋糧義役米內取辦起解

天順間巡撫都御史崔恭仿前巡撫侍郎周忱遺法編定均徭呈請恭簡付據長洲縣老人

蘇松一兩糧繁重百姓艱難深恤民情均其徭役將鄉年冊在官猶如車輪一應差役每名
出銀一兩糧繁重百姓艱難深恤民情均其徭役將鄉年冊在官猶如車輪一應差役每名
移之弊民得輕解易完後有本府知府汪許編作上中下九則之法上戶重役中戶無役
下戶輕役然其病民者有四萬九千戶付在胥吏之手年則月無拘名數不定中戶無役
考易生計中一也家數卒難收集三也今本縣已直隸九則兵正冊出銀一十二兩尚存往
使用不計中一也家數卒難收集三也今本縣已直隸九則兵正冊出銀一十二兩尚存往
乞照周公所立良法仍舊施行參照所呈有理合行非割付本府轉屬仰從公查議施行
姑蘇志

嘉靖十七年知府王儀立法編簽糧解照田多寡為輕重凡大小差役總計其均徭數目

吳縣志 卷四十七 田賦六

六

條鞭徵充費雇辦役累免除

江南通志

二十七年吳縣知縣宋儀望創置公田以助役

傳民田百畝抽公田五畝縣凡三十四畝小者一二百畝共計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畝歲收租一萬三千五百石有奇於糧長中擇忠實能幹者任之乾隆府志

隆慶二年知府蔡國熙詳定南北運糧收倉兌等役並五年一編與十排里役各別挨輪

每遇編期核造虎頭鼠尾冊簽點以田多少定差輕重 府總縣總免簽大戶改選書

役承充革報庫子城常爲雇役

康熙府志

三年巡撫都御史海瑞革報府城附郭總甲於十排年挨日輪充

康熙府志

又巡撫海瑞將均徭均費等銀不分銀力二差俱以一條鞭徵銀在官聽候支解

江南通志

引明會典 案明史云一條鞭者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小民得無擾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卒至復發農民法行十餘年規制頗紊不能盡遵也又云嘉隆間一條鞭法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蓋瑞雖爲此法其時尚未盡行也 同治府志

萬曆中長洲令江盈科置役田二千九十四畝

乾隆府志

又吳令孟習孔清核助役公田收放規則

事在二十七年立碑記之

萬曆三十八年巡撫都御史徐民式題准均役紳衿限田優免餘俱一體當差役分上中